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吉工信创业〔2023〕270号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产业孵化园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工信局，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，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、省级创业孵化基地:

按照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梯度培育工程的意见》（吉政发〔2022〕1号）“在现有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内，遴选10个主导产业突出、创新能力强的孵化基地，作为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产业孵化园，重点孵化科创型中小企业”的要求。省工信厅决定组织开展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产业孵化园遴选工作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硬件设施齐备。总建筑面积不低于0.8万平方米，公共服务区建筑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；拥有齐备的公共服务设施或专业化技术服务平台，资源整合能力强，服务功能健全。

2.孵化业绩突出。省级及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总数不少于20户，其中市级及以上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占比不低于50%。

3.专业化服务团队。服务团队中拥有省工信厅评聘的创业辅导师5名以上，服务领域涵盖创业、投融资、企业管理等方面。能在产品研发、技术对接、商业模式构建、经营管理、资本运作和市场营销等方面为入孵企业提供服务。

（二）其他条件。

1.运营管理。有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和稳定、专业管理服务机构。

2.发展定位。发展定位明确、清晰。聚焦“专精特新”种子企业和高技术企业的培育发展。

3.服务能力。与高校、科研院所或专业化社会服务机构有稳定的合作机制，能够为入孵企业提供专业化技术服务，具有承接科技成果转化的能力。创业孵化基地内要设立创投基金，或与天使投资、风险投资、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建立稳定合作关系，有投资服务成功案例。

4.惠企政策。制定并落实专项惠企政策，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种子企业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实施房租优惠等一系列优惠政策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属地工信部门推荐。属地工信部门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核，审查合格的上报市（州）工信局。

（二）市（州）工信部门复核。市（州）工信部门对拟推荐的单位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，并将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以文件形式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。

（三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遴选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市（州）推荐的单位进行实地考察，并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择优评选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10月30日前将纸质材料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各级部门要严格把关，认真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初审和推荐，并确保申报材料规范、完整、真实。

2.省（市）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种子企业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要提供相关部门认定文件或其它有效佐证材料。

3.申报单位未在“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和管理系统”按时上报2022年年报信息和2023年前三季度季报信息的单位不得列为推荐对象。

4.各单位要按时完成审核推荐工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5.项目申报材料按照指南要求格式和内容书写，不能缺项漏项。申报单位提供纸质申报材料一式六份，并登录“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和管理系统”，及时将申报材料（PDF版）进行网上备案。

联系人：闫　楚 0431-87077687

冯志忠 0431-87075097

附件：吉林省“专精特新”产业孵化园申报指南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9月21日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　　2023年9月21日印发